**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**

**毒品防制基金臨時人員公開甄選啟事**

1. **人員區分：**臨時人員
2. **職　　稱：**毒品防制基金臨時人員-個案管理人員（4名）
3. **職　　系：**無
4. **名　　額：**正取共4名(擇優備取若干名)
5. **性　　別：**不拘
6. **工作地點：**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
7. **報名期間：**即日起至110年11月30日
8. **到職日期：**111年1月（確切日期另行公告）
9. **契約期間：**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或自願離職生效日止
10. **職缺之資格條件、待遇與工作項目**
	1. 資格條件：
11. 本國籍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及無同法第28條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。
12. 國內外大學院校社工、心理、諮商輔導、犯罪防治、公共衛生、護理、教育、法律等相關科系畢業者為原則。非前開科系畢業，但曾任職勞政、衛政及社政單位且具有輔導毒品施用者相關實務工作經歷者，亦可。
13. 熟悉電腦文書處理，具統計分析能力尤佳。
	1. 工作項目：

依法務部矯正署「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」，協助本監主要承辦人推動毒品犯處遇及社會復歸轉銜等業務，說明如下：

1. 協助推動個案管理。(如協助建立個案專卷、控管個案進入處遇期程並了解處遇執行情形、依個案需求協助建議調整處遇、協助個案於相關科室處遇之橫向聯繫等。)
2. 協助掌握個案社會復歸轉銜相關需求及轉介事宜。(如協助轉介機關內相關科室或人員，以連結衛政、社政、勞政及更保等相關資源。)
3. 協助處遇課程執行、師資聯繫、課程調整及精進事宜。
4. 協助毒品犯處遇經費核銷及成果報告編撰等事宜。
5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	1. 待遇
6. 學士資格進用者每月以33,046元(265俸點)支給工作酬金。
7. 碩士資格進用者每月以34,916元(280俸點)支給工作酬金。
8. 如有延長工作時間(即加班)，以每日2小時為上限，每月10小時為上限，並依規定支給加班費或補休。
9. 依行政院頒訂「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核發年終工作獎金。
10. 勞資雙方權益義務，於勞動契約約定，契約未約定者，悉依勞動關係之法令辦理。

**拾壹、應徵文件**

* 1. 必備文件：
		1. 甄選報名表：

請至本監網站(首頁電子公佈欄)自行下載，檔名「臺北監獄毒品犯處遇個案管理人員報名表」(請貼上本人最近3個月內證件照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自傳請務必詳述填寫)。若連結失效，請洽承辦人（本啟事最後）索取。

* + 1.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：
			1. 如係外國學歷，須先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。
			2. 如係中國大陸地區學歷，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中華民國教育部採認。
		2. 身分證影本（僅供查驗身分用）
		3. 工作證明或證照影本，無則免附。
		4.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，無則免附。
	1. 補充文件：
1. 文書處理相關證照，無則免附。
2. 其他可說明勝任本職位的資料。
	1. 送件方式：(可擇一辦理)
		1. 紙本郵寄:相關資料請於110年11月30日(以郵戳為憑)前寄至臺北監獄教化科，機關地址為: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2號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毒品防制基金臨時人員」。
		2. E-mail郵寄:相關資料掃描後，請於110年11月30日前將檔案寄至yflin@mail.moj.gov.tw，信件標題請註明「應徵毒品防制基金臨時人員」。

**拾貳、甄選**

1. 文件齊備且學經歷符合需求者，本監將另行電話通知面試時間。文件不齊未獲安排面試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件。
2. 甄選方式：面試
3. 參加面試者請準備5分鐘以內的自我介紹，說明求職動機、能力概述、與本職缺相關之學習或工作經驗、對工作的期許。
4. 甄選當日請攜帶身分證，以利於口試前核對身分。

**拾參、錄取**

1. 本職缺擇優正取4名，於面試後一週內公告結果，由本監通知正取人員報到簽約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，取消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補上。
2. 本職缺擇優備取若干名，備取資格保留期間為6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3. 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件。
4. 排除人選：
5. 應徵者若有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》第11點所列情事（機關首長或機關內各級主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），不予進用。
6.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.11.13.局力字第09800302731號函，本次臨時人員甄選不進用中國大陸、港、澳地區人民。
7. 應徵文件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不予錄取。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。已簽約者，撤銷契約。已領取報酬者並應全額返還。並移送檢察機關追究刑事責任。

**拾肆、聯絡方式**

對於本次甄選有任何問題，請洽：(03)3191119分機2239林心理師
(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2號)